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241号

关于延迟披露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

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能电池”）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“14 天能 01”和第二期公司债券“14 天能 02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司需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“14 天能 01”和“14 天能 02”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天能电池尚有评级资料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司将延期出具“14 天能 01”和“14 天能 02”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 年 6 月 25 日

